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43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秋錦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3167號），被告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秋錦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扣案已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捌佰元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陳秋錦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陳秋錦（原名陳稼賢）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㈡被告就上開犯行，與起訴書所載之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本案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㈢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依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㈣刑之加重減輕

1.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而被告雖於偵查中(115年7月15日)及

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罪，並與告訴人陳姿妍達成調解，惟調解金額中之新臺幣(下同)8萬元係分40期給付，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115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1595號調解筆錄在卷可憑(本院卷第57頁)，是不符於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全部賠償金要件，自無法適用此條之規定減輕其刑。

2.次按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罪，並自陳取得報酬1800元，又已繳回，有本院收據在卷可憑(本院卷第59-60頁)，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可減輕其刑；惟其所犯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是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僅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㈥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竟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為詐欺、洗錢等犯行，意圖利用層層轉交及虛擬幣轉至指定錢包位址之方式設立金流斷點，使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並增加司法機關追查金流的難度，所為實值非難；復考量被告居於聽從指示及代替涉險角色，相較犯罪較為核心成員即實際策劃、分配任務、施用詐術、終局保有詐欺所得等情狀觀之，顯屬較次要功能；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115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1595號調解筆錄在卷可參(本院卷第57頁)，並繳回犯罪所得，又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供稱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47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

㈠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自承領得報酬1800元等語，又已於偵查中自願繳回，有有本院收據在卷可憑(本院卷第59-60頁)，揆諸前述規定，應予宣告沒收。

㈡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參諸該條項之修正理由，係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故為上開增訂。然依被告本案所為，係收取現金後，再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意即其取得之財物，除上述犯罪所得外，其餘均如數轉交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並未經警扣押、查獲，且被告非集團最核心成員，倘仍對被告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沒收，附此敘明。

㈢至其使用之犯罪工具手機1支，被告自陳已於另案扣押等語，經查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審金訴字第2269號判決，確已沒收手機1支，有該判決在卷可稽，爰不重覆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顏煜承提起公訴，檢察官許友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林容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嫚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23167號

被　　告　陳稼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劉建志律師（已解除委任）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稼賢自民國115年3月間某日起，加入LINE暱稱「Yumi丸

丸」、「順豐速運B」、「幣航」(下均逕以暱稱稱之，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與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涉嫌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以115年度偵字第17404號案件提起公訴)。陳稼賢於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期間，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幣航」及LINE暱稱不詳之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自115年3月間某日起，透過LINE訊息向陳姿妍佯稱可藉由投資虛擬貨幣獲利，致陳姿妍陷於錯誤，因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於115年3月26日以現金面交購買虛擬貨幣。嗣由「順豐速運B」指示陳稼賢於115年3月26日13時8分許，在臺南市○區○○街000號前方公園內，向陳姿妍收取新臺幣(下同)21萬元之詐欺款項。陳稼賢得手後，復依「順豐速運B」之指示，於同日不詳時間，在臺中市烏日區某處，將所收取之21萬元詐欺款項放置於不詳車輛旁，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前往取走，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並因此獲得報酬1,800元。嗣陳姿妍察覺有異，遂報警處理，經員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姿妍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稼賢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曾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依「順豐速運B」之指示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陳姿妍收取詐欺款項，復於收取後，依指示將所收取之款項放置於不詳車輛旁，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走之事實，惟辯稱：伊僅收取10萬元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人陳姿妍於警詢時之指訴及偵查中之具結證述	1、證明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透過LINE訊息，向告訴人佯稱可藉由投資虛擬貨幣獲利，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約定面交詐欺款項之事實。 2、證明告訴人於115年3月26日13時8分許，在臺南市○區○○街000號，交付現金21萬元予被告之事實。 3、證明被告於收取款項時曾清點，並以手機開啟視訊接受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指示，且告訴人曾口頭告知所交付款項為21萬元之事實。 4、證明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曾透過轉帳方式給付投資獲利，以博取告訴人信任並誘使其持續投入資金之事實。
3.	告訴人與「幣航」及LINE暱稱不詳之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人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	1、證明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透過LINE訊息，向告訴人佯稱可藉由投資虛擬貨幣獲利，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之事實。 2、證明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與告訴人約定於115年3月26日面交款項21萬元之事實。 3、證明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曾透過轉帳方式給付投資獲利，以博取告訴人信任並誘使其持續投入資金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間，具犯意

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故依照刑法第55條之規定，應從一重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三、具體求刑：

請審酌被告明知近年政府已持續透過各種管道加強宣導防詐觀念，社會大眾對於詐欺犯罪之態樣及其危害已有相當認識，竟仍故意加入詐欺集團之分工體系，擔任面交車手，出面向告訴人收取詐欺款項，復將該款項交付上游成員，以隱匿犯罪所得，其行為已深度參與詐欺集團之運作。又詐欺犯罪對被害人而言，除造成財產上損失外，往往伴隨重大精神壓力與生活困境，甚至引發家庭紛爭，對社會整體信賴關係亦有嚴重侵蝕，並徒增司法及行政資源之負擔，被告對此仍恣意為之，應予嚴懲。綜合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參與程度及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請量處2年6月以上有期徒刑，以資懲儆。

四、沒收：

被告於偵查中自承本案獲取報酬1,800元，該報酬為其犯罪所得，且未經發還，故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檢　察　官　顏　煜　承